3、谈判程序中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尉氏县大桥乡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衡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0.9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8.397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中衡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